

最新法治演讲稿中学生 法治进校园演讲稿 (实用10篇)

要写好演讲稿，首先必须要了解听众对象，了解他们的心理、愿望和要求是什么，使演讲有针对性，能解决实际问题。那么你知道演讲稿如何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演讲稿模板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法治演讲稿中学生篇一

老师们、同学们，大家好！

从本周开始，每周的周三和周五的晨训广播由学校利用。

三月的广播由团委负责，由于正逢法制宣传月，我们决定向大家宣传一些相关知识。

听到“法制”一词，相信很多同学都在心里叹了口气。

的确，由于社会和学校近些年对相关主题的宣传力度加大，再加上“法制”本就不像体育、动漫那么吸引学生的“眼球”和“耳朵”，所以很多人对它已多少产生了倦怠情绪。

因此，这次我们决定先绕开“法制”，从它的衍生词——“规则”说起。

为什么说是“衍生词”呢？我们先来看看它们的定义：所谓“法制”，就是“法律”和“制度”，是统治阶级通过政权机关建立起来的统治工具，说白了，就是用来约束被统治者的“木棍”，谁违反了它就要“挨打”。

它就像一道铁丝网或者一堵高墙，谁要是企图穿越就会体无完肤、头破血流。

法制尽管重要，但如果统治者仅仅以这种强硬手段维护统治，那么社会必乱，因此，还需要有一个比法制更人性更易于接受的统治工具，那就是“规则”。

那么，什么是“规则”呢？“规则”，按照辞典上的解释，就是“规定出来供大家共同遵守的制度或章程”。

这个定义倒是很有意思的，特别是那个“供”字。

有了这个字，就说明了“规则”的非强制性，也就是说东西制定出来了，遵守不遵守是人们自己的事情。

如果说法制是“铁丝网”，那么“规则”就是一条画在地面上的警戒线，时时约束着人们的行为，规定着一个限度，但就算有人逾越也不会伤及体肤，至多不过是别人异样的眼光罢了。

话虽这么说，但规则的重要性却决不逊色于法制，它同样是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的重要因素，是群体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约束。

而且，它的涵盖面广泛，几乎涉及到人们生活中所能接触到的所有方面。

社会有社会规则，集体有集体规则，交通、职业、交际、就餐、比赛、商业交易，就连学习中也处处体现着规则的重要：语文的写作规则、数学的运算规则、英语的发音规则等等，不遵守它们我们就写不出好文章，算不出正确答案，说不了流利的英语，规则的重要性可见一斑。

既然规则很重要，那么它就不该是一纸空文，而是要求人们运用于实践并共同遵守的。

就拿数学中的运算规则来说，面对那么多繁琐的规则，相信

很多人都有过这样的疑问：为什么四则运算中必须先算括号里的？为什么未知数通常用xyz表示？为什么……？这些规则都是前人制定的，可我们为什么必须遵守？答案很简单：数学问题千千万，做数学题的人更是千千万，如果做四则运算时张三先算乘除，李四先算加减，恐怕人们永远也无法找到问题的正确答案了。

所以，必须有一个统一的规则，来保证运算的正常进行。

相信大家都有这样的体会：计算过程中哪怕只有一个数字的运算没有按照规则，最后的答案都会和正确答案相去千里。

那么，如果把一道数学题比作我们的社会集体，把其中的每一个数字比做我们每一个人，就不难看出，个体对规则的态度对于整个集体来说是多么重要。

也许，当你偶尔闯红灯或随地吐痰时，你并没有太过在意，但量变往往引起质变，这些小小的违反规则的做法所引起的后果恐怕是你无法想象的。

由于今年是xx的“冲刺年”，因此我们的话题还是要从奥运开始，本周五首先由团学习委员高一（7）班王雨晨向大家介绍奥运项目中的一些比赛规则和观赛规则，顺便为4月份的奥运宣传月和奥运知识竞赛做准备。

下周三的晨训由团宣传委员高一（8）班xx负责，跟大家说说社会生活中的规则，周五则由团文体委员高二（8）班魏来介绍一下校园生活中的规则。

由于本月归根结底还是法制月，因此最后我们还是要绕回这个主题，由团组织委员高二（3）班的艾多斯通过案例谈谈他对法制的理解。

团委本月的“法制与规则”晨训在本学期晨训主题广播

中“打头阵”，希望大家能给予足够的重视，利用这10分钟的时间了解我们身边的规则，并从现在开始努力落实，做一个不仅遵纪守法，而且遵守规则，有高素质的中学生。

法治演讲稿中学生篇二

大家好！

今天我想和大家分享的是：《依法治税观念先行》。

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教授经常讲到这样一个故事：有一个讨饭的人怕被狗咬，就随身带了一块石头，可是当天他遇到了两条狗同时来咬他，打跑了一条，另一条却狠狠地咬了他一口。第二天出门时，他带了两块石头，谁知三条狗来咬他，打跑了两条，第三条狗还是把他给咬了。第三天外出讨饭时，他带了三块石头，结果四条狗来咬他。就这样每天增加一块石头，每天都被狗咬。后来经高人指点，这位讨饭人把石头丢掉，换成了一根打狗棒，从此就再也没被狗咬过。

故事讲到这里，相信大家都明白了，人的行为取决于人的观念或认识。对于同样的问题、同样的现象，如果对这个问题和现象的认识与观念不同，那么由此产生的行为、情绪都会完全不一样。

众所周知，中国几千年的封建历史，给社会留下了根深蒂固的官本位思想，人治与法治，普遍存在于现代社会之中，也成为了文明与愚昧的重要分水岭。而我们所倡导的依法行政、依法治税，首先就要求我们摒弃人治的观念，树立法治的观念，合法行政，合理行政。试想，在我们的税收征管工作中，若是有法不依，凡事由某个人或某几个人说了算，我们怎样去追究违法行为？征纳矛盾会有多大？为国聚财的使命又如何完成？同时，若是税收执法者都无视法的存在，又有何资格要求纳税人遵从税法？我国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王安石不说吗？“守天下之法者，吏也。吏不良，则有法而莫守。”由此

可见，法治观念的树立，影响的不仅仅是我们自身的执法行为，还有纳税人对法的理解和遵从。

依法行政，依法治税，表面上看，即是指依法执法，依法解决征纳矛盾，究其更深层次意思，还要求我们引导纳税人依法遵从。这就为我们提出了又一个课题：如何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呢？我的答案是：树立为纳税人服务的观念。

为纳税人服务，简单的六个字，说来容易做起来难，让习惯了家长角色的执法者俯下身段充当保姆更是难上加难。然而我们应该看到，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我们的税收工作已经迈入了“服务型”现代文明税收的新阶段，税收的“三性”，也只是其形式特征，我们不能将其中的“强制性”同为纳税人服务对立起来。有了这种认识，我相信我们在税收工作中就能真正实现依法行政的要求之一：“高效便民”。

在此再跟大家讲一个我身边的故事。某月末的一天，一个纳税人前来我局申请代开发票，按照规定，该纳税人缺少证明，资料不齐全，无法代开。但涉及到月末做账的问题，该纳税人很是着急，一直解释说证明一时没办到，隔天一定补齐。若是以管理者自居，该纳税人资料不齐不予代开合法合理；但观念一转变，站在服务者的立场，为纳税人着想，给纳税人方便，我们的工作人员热情地为纳税人开出了发票。纳税人拿着开好的发票，千恩万谢，第二天一上班就拿着补办的证明出现在了办税大厅。从那以后，该纳税人前来办理业务全都照章办事，再没缺过什么资料。

类似的故事不胜枚举，全都向我们证明了一个事实：树立为纳税人服务的观念，与依法治税并无冲突，反而提高了税法遵从度，为法治税收营造了良好的氛围。但试想想，若我们的日常工作中，无论征、管、查哪个环节，少了为纳税人服务观念的指导，我们的工作又会有多被动！

西方教育心理学有这样一段至理名言：“播下一种观念，收

获一种行为;播下一种行为，收获一种习惯;播下一种习惯，收获一种性格;播下一种性格，收获一种命运。”把这句话加以浓缩，一个新的哲学命题就产生了：观念决定命运。

各位同事，您知道吗?我们的观念，将决定国税的命运。所以，还等什么呢?从现在起，转变思想观念，增强依法治税工作的主动性，为国税事业的发展传递我们的正能量吧!

谢谢大家!

法治演讲稿中学生篇三

大家早上好!

今天我在国旗下演讲的题目是《遵纪守法，做一名合格的中学生》。

正如我们所知，法律是规范人们日常行为的'准绳，依法治国也是我们国家坚持的治国政策之一。我们生活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当中，法律是与我们的生活密切相关的。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宪法，在此基础上派生出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其中未成年人保护法是国家专门为我们青少年所设立的。那么，在我们的成长道路上如何与法同行?有人说你多虑了，我们还是未成年人，法律约束不到我们，只要遵守校纪就行。

历史不会说谎。法律，无疑是一个国家国泰民安的先决条件。它的重要性更是无庸置疑。有一句人所共知的法律格言：“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法律，就是实现正义，体现公平，正确的规定和精神。

让我们从小做起，从身边做起，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有法律武装自己的头脑，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让我们大家共同携手，在成长的道路上与法同行吧!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法治演讲稿中学生篇四

大家早上好！12月4日是我国的法制宣传日。

“无规矩不成方圆”，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社会来说，这个规矩就是法律。依法治国是我国的治国基本方略，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加强法律宣传，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得到普遍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得到增强，我国在依法治国方面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未来希望。今天的青少年，明天就是国家的保卫者、建设者，是振兴中华民族、使祖国繁荣昌盛的希望所在，是各条战线的生力军和后备力量。青少年法律素质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未来社会的稳定程度。正处在生理和心理的生长发育阶段的中学生，可塑性很强，从小培养法律意识，进行普法教育，不仅可以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更重要的是能促使我们养成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

邓小平同志说过：“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作为新时代的中学生，我们要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自觉学习基本的法律知识，逐步培养法律素质，成为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我们要善于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自觉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我们要热心宣传法律法规，以正确的法制观念去影响身边的人，带动周围的人，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同学们，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知法守法，与法同行，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必经之路。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

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护法，为推进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现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我的讲话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大家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依法治校共建平安校园》。

众所周知，古往今来，上至国家集体，下至黎民百姓，谁都不能置身于法律之外，更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一切行为必须在法律的范围里进行，任何人都不能超越法律。正所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因此，我们国家一直把依法治国、建立法治社会作为根本的治国方针。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逐步实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治国如此，治校亦然。依法治校，用法制规范和保护我们的教育教学顺利进行已成为当今学校管理的必然选择。

中学生都是处在青春期的未成年人，易冲动、重哥们义气，近年来我国青少年犯罪率不断上涨，给社会、家庭和个人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和巨大的不幸。农村家庭为了改善生活，父母大多在外打工，造成家庭教育缺失。再者现在独生子女增多，家庭生活水平提高，不少家庭过分宠爱子女，无原则迁就子女的要求，养成子女唯我独尊，以自我为中心、自私自利、任性、蛮横、等不正常的性格，当他们的需要得不到满足，就会不惜采用违法犯罪的手段铤而走险。

在这里，我要告诉大家一个真实的故事，他是我以前的一个邻居，名叫小军(化名)，他有一个比他大三岁的哥哥，父母都是老实巴交的农民，平时常在外地打零工，对孩子的管理教育自然也就很粗放。由于经常不在家，总是怕亏待孩子，所以平时的零花钱就给的多一些，当然这也是人之常情，可毕竟是孩子，有了零花钱，兄弟二人经常上网、抽烟。结交了一大帮狐朋狗友在一起瞎混。后来被父母发觉，真是又生气又寒心。为人父母的在外地如此辛苦的挣钱，却换来这样的结果，自然会很生气。大发雷霆之后，他们决定，从此零

花钱一分不给。这兄弟俩上网成瘾，为了5元上网费，小军在校门口拦截低年级学生索要钱物，被欺负的学生找来一位高年级学生将小军吓跑。第二天，小军叫来哥哥和几位朋友，在上学路上截住那位高年级学生，争吵中，小军的哥哥拿起砖头朝那位学生头部砸去，被砸着当时就晕倒在地，后经检查颅骨塌陷。由于都是未成年人，没有判刑，但小军家赔偿其医药费3万多元。

一件件血淋淋的事实显示，青少年犯罪已越来越成为全社会不容忽视的问题。我认为学校在这方面应加大宣传力度，专门请一些法律专家来为我们开座谈会，增强广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法律是一把双刃剑，要使同学们通过学法、懂法，学会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言行，学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利益。

民主法制、公平正义，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更新教育观念，用法律保护全体师生的利益，是实施素质教育的必然要求。因此，我要说：依法治校，势在必行。功在当代，利泽千秋。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法治演讲稿中学生篇五

大家好！我叫金xx是xx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xx省司法厅参加本次比赛。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xxx”

什么是法治？全社会都严格遵守法律、信奉法律，把法律当作的行为准则；这样的社会状态，我们称之为法治。法治，对于在座的各位来说，也许只是一个普通的词汇；但是，对于我们法律人来说，它却是那么神圣而又沉重！

作为律师，我当然不可能轻信当事人，我需要认真研究卷宗内容。卷宗笔录中居然有这样的记载：“行贿人”和其他证

人坐在面包车里，“行贿人”说我一会儿到局长家送钱去，同时，撩开裤脚把捆在腿上的钱给大家看了看；下车进了局长家中后，回到车里又把裤腿卷了起来，说钱已送。

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所谓的“行贿人”和其他证人的陈述不合常理。于是，我向法院申请，要求“行贿人”和证人出庭，接受辩护律师的询问；结果遭到拒绝，理由是“关于案件事实，笔录写得很清楚，证人出庭作证没必要”。

开庭当天，这些证人竟然自己前往法院，要求出庭作证。他们说：“我们要上法庭把事情讲清楚；我们的笔录是受到压力才这么做的。我们实在过不了良心这一关；我们不愿意冤枉好人。”结果，仍然遭到法院拒绝，理由还是“没有必要”。

什么是诚信？对于法律人来说，对得起当初学习法律时心中的那一份理想，就是诚信；对得起法学老师的谆谆教诲，就是诚信；对得起入行时追求公平正义的初衷，就是诚信。

有人说：“法律人讲诚信？哼哼，那是说着好听的。还能当真啊？”这是对的吗？也许，也许这是对的。也许对于那些刑讯逼供的人来讲，这是对的；也许对于那些故意违反法定程序审理案件的人来讲，这是对的；也许对于那些认为“法律不过是有钱人玩弄的工具”的人来讲，这是对的；但是，在法律人心中，我们不能认为这是对的，我也绝对不敢站在这里，告诉大家这是对的！我知道一个基本的道理：连法律人都不讲诚信，法治何谈实现！

一审有罪判决还是如期而至，但被告人没有埋怨我。看守所中会见时，他说：“你尽力了！我感谢你！”十分幸运的是，二审判决，最终认定无罪。

人生，本来就充满了不确定性，坎坷和艰辛在所难免；同样道理，实现法治的道路，注定也不会是坦途！

也许，就算我们这些法律人努力一辈子，最终还是实现不了法治。那又怎样，等我们年老时，就算梦想还是没有实现，我们回顾这一生，拼搏本身，不也是精彩的人生吗？！人生苦短！我们就是愿意选择去做那种既热情又努力的“傻子”，就像《阿甘正传》中的阿甘一样，一直一直努力地往前跑，去追求心中的那一份法治理想！

这就是我们法律人庄严的！

法治演讲稿中学生篇六

依法治国, 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下面让小编为大家推荐几篇关于依法治国的演讲稿，给您提供参考！

有人说，每个人从摇篮到坟墓，时时刻刻都离不开法律。

的确，法律和我们每个人的社会生活息息相关，从个人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到企业的生产运营、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都离不开法律。

法律约束着人们的行为，似乎它给遵守者带来诸多的“不便”，但从长远和整体的角度来讲，却给整个社会包括遵守者本人带来毋庸置疑的益处。

正如交通公益广告中说的那样：“没有红灯的制约，便没有绿灯的畅通。”

有人说“法律”是黑色的，因为它在犯罪人面前，意味着判决、处罚；“法律”亦可以说是红色的，因为它在无辜者面前，代表着正义，公平。

当某人被证据确凿地证明有罪或无罪的时候，法律就得到了体现，正义就得到了伸张。

法律在这个社会中是一种权威，人们需要参照它来生活；法律是一扇屏障，是那些弱小的人温暖的家，他们的利益在这里得到了保障，他们权利在这里得到了自由；法律更是一条粗大的铁链，它紧紧地绑住犯罪分子，让他们无法在这个社会中胡作非为。

我认为，作为一个普通的公民，唯有知法才能守法，唯有让守法成为一种习惯，社会才能更和谐，人生才能更平安！所以，即使为了追求良好的目的，即使位高权重，也不能违反法律。

我们敬爱的周总理是守法的典范。

有一次，总理去开会，在路上，司机违反了交通规则，交警批评司机却耽误了总理开会的时间。

同车去的干部想和交警交涉，总理严厉制止说：“这怎么行？交通规则是政府颁布的，政府总理应该带头遵守。

总理不遵守，就是带头破坏制度”。

直到交警放行，总理一行才离开。

守法必先严于自律，这是一种行为操守，更是一种道德修养。

我们国家多年的普法教育取得了累累硕果，原来很多对法律一无所知的人，如今都能运用法律来寻求一个说法，就像电影《秋菊打官司》里的秋菊一样，普通人的法律意识正在不断增强。

但让守法成为一种习惯，确实还有相当漫长的道路要走。

在现实生活中，像克杰、长清等腐化分子无视党纪国法，恣意践踏法律，给整个社会造成极坏影响的案例，在这里我们暂且不说。

就让我们反思一下自己，每次过马路，我们是否都走斑马线？每次开车，我们是否都能做到不超速、不抢行？在我们很多人的思想中，遵守不遵守交通法规仿佛没有什么大不了的，这或许正是我国许多城市交通违法率居高不下的根本原因。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我们生活在法制国家，处处需有法，处处需遵法，而作为一个普通的公民，我们应让法律在心间长驻。

遵守法律和宪法是我们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俗语有云：“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的制定是维护社会秩序的根本途径，所以为了社会的安定，更是为了我们自身，我们必须自觉守法。

而且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必定是着眼于公民的利益，因此我们没有理由反对，没有理由不遵循，更没有理由背道而驰。

虽然我们有追求个性的自由，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能标新立异，无视法律的存在。

与法律抗衡的结果只有一个，就是自毁前程。

我们都曾做过这样的一道题目：当自身利益受到侵害时，该怎么办？回答是：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

我们是这样说的，但未必能完全做到。

当我们真正遇到类似的事时，经常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从而放弃了行使的权利。

但你知不知道，这种息事宁人的态度是不明智的，是纵容他人的错误行为。

既然我们学习了法律，就要善于运用，以法律之矛，攻违法

之盾，敢于与黑暗势力作斗争，为社会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法律是和谐之基，有了法律社会才能发展进步；法律是文明之花，有了法律公民才能提高素养；法律是实践之果，有了法律国家才能长治久安。

因此，你要知道因为重要，所以学法；因为重要，所以守法；因为需要，所以用法。

同志们，亲爱的朋友们请拿起法律的武器吧，让法律在我们心间长驻！最后，我想用亚里士多德的一句话来结束我今天的演讲，那就是“法律就是秩序，有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

我们没有理由拒绝好的秩序，所以我们没有理由拒绝法律。

谢谢大家！

正如我们所知，法律是规范人们日常行为的准绳，依法治国也是我们国家坚持的治国政策之一。

我们生活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当中，法律是与我们的生活密切相关的。

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宪法，在此基础上派生出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行政法规，其中未成年人保护法是国家专门为我们青少年所设立的。

那么，在我们的成长道路上如何与法同行？有人说你多虑了，我们还是未成年人，只要不杀人不放火，法律约束不到我们，只要遵守校纪就行。

我说不，法律离我们很近。

那些轻视法律作用的人，我想，是因为没有真正意识到法律的重要性。

请问，如果法律作用甚微，为什么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国王汉穆拉比因他的《石柱法》——即众所周知的汉穆拉比法典而流芳百世？请问，如果法律只是一纸空文，为什么拿破仑会说“我真正的光荣并非打了四十次胜仗；滑铁卢之战抹去了关于这一切的记忆。

但是有一样东西是不会被人忘却的——那就是我的《民法典》。”

历史不会说谎。

法律，无疑是一个国家国泰民安的先决条件。

它的重要性更是无庸质疑。

有一句人所共知的法律格言：“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法律，就是实现正义，体现公平，正确的规定和精神。

在当今这个信息时代，在这个经济社会，道德的约束在不断的被人们所淡忘，甚至开始讨论起一些传统美德是否过时的

问题。

这促使我们更加呼吁法律来维护我们社会的秩序。

纽约，这个世界最繁华的都市，却也是犯罪率最高的恶源。

有统计表明，每5分钟，就有一场抢劫上演。

犯罪，无疑永远在威胁着我们安定的生活。

但是，我们应当坚信的是，法律永远维护的是正义。

诚然，就我国现阶段的法律体制而言，的确存在一些疏漏和不完善。

也不可否认，有一些人背离职业道德，背离良心，钻法律的空子。

为的只是金钱，只是一个“利”字。

但我仍要说，我们的法律正在不断的健全，完善中。

我们应当毫不动摇的坚信法律的正义性。

并学会捍卫它，这也是在捍卫国家的尊严，捍卫自己的尊严。

我们常常讲要遵纪守法。

可见，遵纪是基础。

从认真听课做起，从保证每一节自习课纪律开始。

从同学之间的互相监督，到能够做到严格自律。

从被动的受约束到主动的养成遵纪的习惯。

从杜绝抄袭作业开始到自觉抵制社会不良思想!“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现在小小的放松很可能会酿成将来一次大的失足。

何苦要等到体会到法律制裁的威严才悔恨呢?因此，让我们从小做起，从身边做起，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有法律武装自己的头脑，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让我们大家共同携手，在成长得到律上与法同行吧!!

我国古代思想家管子曾说过，“有道之君，行治修制，先民服也”。

意思是善于治国理政的人，通过制定有效制度来管理国家，以达到众民皆服的目的。

当今法制社会，强调依法治国，依法管理。

作为企业，也必须要用制度管人，按规章办事。

大江东流，日月交替，万物生生不息，用规则演绎着生命的轨迹。

火车之所以能奔驰千里，是因为它始终离不开两条铁轨；风筝之所以能高高飞翔，是因为它总是情系于手中的丝线；宇宙间无数颗恒星亘古不变的灿烂，是因为它们都按照自己的轨道运行。

人类社会也是如此，军队的战斗力来源于铁的纪律，学校的生命力来源于严格的校纪、校规。

同样，企业的竞争力也来源于严格的规章制度。

我国古代思想家管子曾说过，“有道之君，行治修制，先民服也”。

意思是善于治国理政的人，通过制定有效制度来管理国家，以达到众民皆服的目的。

当今法制社会，强调依法治国，依法管理。

作为企业，也必须要用制度管人，按规章办事。

大江东流，日月交替，万物生生不息，用规则演绎着生命的轨迹。

火车之所以能奔驰千里，是因为它始终离不开两条铁轨；风筝之所以能高高飞翔，是因为它总是情系于手中的丝线；宇宙间无数颗恒星亘古不变的灿烂，是因为它们都按照自己的轨道运行。

人类社会也是如此，军队的战斗力来源于铁的纪律，学校的生命力来源于严格的校纪、校规。

同样，企业的竞争力也来源于严格的规章制度。

制度是人类自己制定的信条。

制度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例如法规、校规、交通规则等。

对于一个企业而言，它的规章制度正如一个人要有健全的四肢，各司其职，按章办事就会具有协调性，反之就会出现不协调。

所以一个企业想要保持它的稳定和效率，必须要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规章制度，依靠合理的制度和运营机制来规范员工的行为，并确定明确的岗位管理条例，让大家知道要做什么，怎么去做，又怎么能做好，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

它做为员工行为规范的模式，能使员工的个人活动得以合理进行，同时又成为维护员工共同利益的一种强制手段。

这是一个企业成熟的'标志，也是企业平稳发展的保障。

对于员工而言，按规章办事，是每个员工的职责，也是一个合格员工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想必大家都听说过沃尔玛在重庆销售假冒绿色猪肉，严重坑害消费者利益的事件。

沃尔玛为此付出了巨大的代价，27名员工被警方拘捕，它在重庆所有的13家分店全部停业整顿15天，罚款269万元。

我想其原因就是超市制定的制度不够健全，监管不够有力，我们期望经过整改，重新开业的超市，能够建立更加合理、完善的制度，以新的面貌迎接消费者。

有这样一则寓言故事，名为《河水和河岸》，河水认为河岸限制了它的自由，一气之下冲出了河岸，涌上原野，吞没了房舍与庄稼，给人类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它自己也由于蒸发和大地吸收而干涸。

为什么寻求自由的河水最终失去了自由和他本身呢？那是因为它寻求的那种无拘无束的、绝对的自由是不存在的。

正所谓国不可一日无法，党不可一日无纪，家不可一日无规，企业不可一日无制度。

试想如果一个企业没有建立起一套规范性的管理制度，不按规定办事，领导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员工想做什么就做什么，那大家可以想像这个企业最终是缺乏凝聚力的一盘散沙，它就不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新制度、新起点、新变革、新境界，如今由三家公司合并成立的国投集团制定了一整套新的规章制度。

只要我们大家都能够认真学习，接受约束，遵规守纪，从一点一滴做起，就一定能够汇聚起磅礴的力量，我们就会和我们的国投集团一起奔向成功的明天！

法治演讲稿中学生篇七

我们是国家的希望、是民族的未来，只有遵循法律，学法守法，才能在追梦的路上走得更远，才能撑起祖国的大厦，使它更加繁荣富强！下面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几篇法治的演讲稿三分钟，希望能帮到你哟。

尊敬的各位评委、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精彩人生路，法治伴我行》。

梦想，是一对翅膀；梦想是一种前进的力量，是通向未来的桥梁。但梦想也需要法律的约束，才会多姿多彩。那么在追求梦想的路上该如何与法同行呢？有人可能会说：你多虑了，我们还是未成年人，只要不杀人不放火，法律就不会约束我们。我说：不！法律离我们很近。法律在我们的一生中是维护自己权利的武器，同时又是规范自己行为的社会准则。

同学们，当你头脑发热，准备行动时，想一想自己的行为是否触犯了法律；当你受到不良行为侵犯时，能否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但在我们的身边，有一小部分人却根本没有这种意识，如：大坪小学二年级学生刘颖用扎头发的橡皮筋做了一副弹弓。一天课间休息时，他用弹弓上的橡皮夹住小石子，对着不远处的一个矿泉水瓶不停地射击。刘颖在射击时，射出的小石子竟击中一个同学的右眼。这个同学受伤后，在医院住院治疗26天，花医疗费2万多元。经鉴定，构成七级伤残，法院判决被告刘颖父母承担主要责任。另外，在20xx年12月，扬州市区接连发生多起中小学校被盗案件，很快，两名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归案。经查明，系列校园失窃案属于团伙所为，他们成员一共6人，其中一名22岁男青年是组织者，另外5人均是未成年人，据交代，这伙人一周时间共偷了8所学校。这些事例多么令人震惊啊！

各位同学想必有过下面这样的经历：顶撞父母师长，会和自己的同学好朋友突然闹别扭，看问题片面，这正说明我们的性格、情绪极不稳定、极不成熟，我们现在可以在良好的教育下走上品学兼优、健康向上的道路，也可能在不良的环境影响下走上犯罪的道路。因此我们现在如果多学一点法律知识，懂得什么行为是违法的，什么行为是合法的，就能够及时调整自己的行为，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在此，我倡议，我们每个同学都应该认真学好学校开设的思想政治课，从遵守校规校纪和理解父母师长做起，从生活的经验教训中悟出实实在在的道理和做人的理想价值。

常言道：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我们是国家的希望、是民族的未来，只有遵循法律，学法守法，才能在追梦的路上走得更远，才能撑起祖国的大厦，使它更加繁荣富强！

我的演讲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我是五年级的岳小芊，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法律在我心中》。

老师说，法律是明媚的阳光。阳光照耀之处，耕地、河流、森林、草原、湿地、野都生动物等等都有相应的法律保护着，法律的保护使天更蓝、草更绿、水更清，大自然更加和谐。

妈妈说，法律是一件安全的外套。人从一生下来开始，法律就对幼儿、小孩受教育、婚姻、生命财产不受侵害、社会医疗保障、老年抚养等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法律的保护让我们快乐地成长，安全地拥有，幸福地生活。

爸爸说，法律是行动的指针。像我们开口不能骂人，伸手不能打人一样，我们的言行都要受到法律的约束，同时也受到法律的保护。大人们每做一项工作，每签订一个合约，都要涉及到很多法律条款，法律使我的保护们的社会运行有序，和谐相处，健康发展。

哦，原来法律并不遥远，它就像空气、水、或面包一样，时时刻刻在我们身边，须臾不曾离开。正是它，使人类远离丛林法则，创造今天灿烂而辉煌的文明。就像河流离开河床就会泛滥，大雁离开雁阵就会坠落，电脑离开防毒网络就会瘫痪一样，我们人类如果没有“红灯停，绿灯行”，交通就不会通畅，如果没有“杀人偿命，欠债还钱”，社会就会混乱，甚至走向消亡。法律就像一张无形的安全网，覆盖着我们生活的天空。

由此可见，加强法律的教育和培养守法意识同等重要。对于我们青少年来说，我们是祖国的未来，我们更应从小学习好法律知识，遵守法律和社会规则，将来成为一个文明、诚实、守信的人，成为一个对国家和社会有用的人。

在日常生活中，处处都离不开法律和道德。对于我们青少年来说，我们不需要做多少大事，我们先要从小事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在拥挤的公车上，我们让一让座位；在红灯面前，我们停一停脚步；在道路两旁，我们弯腰捡起一片废纸；在家里，我们替父母分担一些烦恼。这都是遵守法律和道德表现，如果我们每个人都做到的话，那么，我们的国家，我们的生活，就会变的更美好。我国有句古话叫做“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就是说，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一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对社会来说这规矩就是法。作为国家公民和社会成员，人人都要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我们小学生作为国家的小公民，社会的小主人，同样应该学法、懂法、守法，以保护我们自己的权益，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只有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长大后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今天我们是青少年，明天我们就是国家的建设者。现在不仅要学好知识，练好身体，养成良好的习惯，也要树立法律意识和养成良好的道德修养，懂法、知法、守法。法律是我们健康成长的保护神，也是做为一个小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我们每个人都要认真学法，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孩子。

尊敬的评委、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我演讲的题目是——《法在我心中》。

法律，是由立法机关制定、颁布的强制各种行为的规则的总称。这是《新华词典》上对法律的解释，但它对于年少的我来说，那是太抽象、太模糊了。是儿时的集体游戏让我懂得了规则的制订和遵守，是《青少年保护法》让我接触了真正

的法律条文，是学校的普法教育让我学到了许多法律常识。渐渐的，我知道了学法、守法的重要性，更知道遵纪守法要从点滴做起。勿以恶小而为之，这是三国时刘备告勉自己儿子刘禅的一句话，这位古代政治家的至理名言虽然历经1700多年，但它的哲理光芒永存。是啊，小恶不制，必然发展，看看社会中那些犯罪分子哪个不是从小恶开始一步一步走向犯罪道路的呢？就如一只小白蚁在船板上咬一个小洞是很不起眼的，但如果任其发展起来，船就会沉没。

谈到法这个字，我想大家都不会陌生，或多或少对它都有一定的了解。那什么是法？我认为法是安全的眼睛，懂法就能辨明邪正，认清是非；法是智慧的窗口，对人的思想进行点拨，行为加以制约。21世纪是一个法制社会，所以我们一定要了解法律的重要性，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我们知道宇宙中的星球，都在按照各自的轨道运行，否则就会发生天体大碰撞；马路上的车辆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不然就会发生交通事故。我们生活在上社会上，必然也要受到法律的约束，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一旦违反法律，也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我们青少年在身体发育成长的同时，也是世界观、人生观逐步形成的关键时期。我们面对的世界，有鲜花也有野草；有阳光灿烂，也有夜暗阴霾，有携手同歌，也有拼搏竞争；在我们渴求知识，崇尚善良的同时，也最容易受到不良社会风气影响，被愚昧左右和欲望诱惑，从而出现违纪、违法甚至犯罪的可怕事件。所以我们要从小就学法、知法，才能宏扬正义，远离邪恶。

邓小平爷爷曾说：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的确，我们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是祖国的希望，是一个极其复杂而特殊的团体，如果我们不从小培养法律意识，养成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良好习惯，那么依法治国就将永远是一句空话！我们多么希望家庭、社会、和学校为我们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无数事实说明，少年儿童自身的道德品质和法律观念起着决定作用。法无处不在，但不要将它变成生活的负担，

而要将它作为生活的准则来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行为。只有现在认真学法，才能在未来做一个懂法的人；因为只有懂法，才能成为一个守法的公民；只有我们自己守法，才能拿起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权利，进而借助法律维护他人的权益，维护国家的利益，维护法律至高无上的尊严！因为，我们知道，未来的社会必然是法制的社会，而法制的社会只有尊重法律的人民才能创出来，正如大哲学家苏格拉底所说的守法精神比法律本身重要得多。所以，将法根植于我们的内心，成为一个理性的守法公民，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十年、二十年、五十年、甚至百年之后，仍可以挺起胸膛，自豪地说：看，我们做到了！我们做到了‘法在我心中’！我们无愧于自己，无愧于国家，无愧于这个时代！

法治演讲稿中学生篇八

大家好！今天，中国共产党xx届四中全会刚刚落幕，xx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以全会的形式专题研究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为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这次全会精神，特作如下安排：

一、高度关注全会进程。全校师生员工要积极通过电视、报纸、网络、广播等不同形式，收听收看全会的相关报道，及时关注大会进程，全面了解全会精神。

二、认真学习全会精神。各基层党组织、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师生员工，通过座谈会、研讨会、报告会等形式深入学习、宣传党的xx届四中全会精神，为下一阶段我校系统组织开展的学习、宣传、贯彻党的xx届四中全会精神活动奠定基础，营造氛围。

三、全面贯彻全会部署。各基层党组织、各单位要在学习过

程中准确把握这次全会提出的重大部署和贯彻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把全会精神贯彻到教学、科研、服务、改革等各个方面，落实到育人全过程。

因为依法治国，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中之重。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们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党要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维护和运用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更好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

法治演讲稿中学生篇九

大家早上好！我是来自20xx级10班的张永杰，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法制、安全 伴我们成长”。

同学们，当文明学生，做守法公民，接受健康的思想，并时刻以法律和《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为准绳，规范自己的言行，监督自己的行为，严格要求自己，使自己健康成长。这是我们学会做人的前提。

一份来自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的统计资料表明，近年内，青少年犯罪总数已经占到了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70%以上。特别是校园暴力事件不断发生，在校学生的犯罪率呈上升趋势。另据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的全国性大型调查发现安全事故已经成为全国青少年儿童的第一杀手，我国每年大约有1.6万名中小學生非正常死亡，平均每天40多人死亡。由此可见法制、安全对于我们何等的重要。

青少年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来自家庭的，有来自社会的，但其中最主要的是我们的个人原因：一些同学法律意识浅薄，不成熟、法制观念淡薄，极易受到不良诱惑，在做事之前不考虑后果，为了一点小事，大打出手；还有一些同学不爱学习，整天混社会，结交不三不四的朋友，最终走上了犯罪的道路；有的讲哥们义气，为了他所谓的朋友感情，不明真相，不辨是非的去盲目帮忙。

还有的同学没有安全意识，在校园里骑飞车，在楼道里拥挤打闹，吃无安全保障的食品等等，这都是极其危险的。

借此机会，我们特别向大家提出几点倡议：

- 1、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认真履行《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用校规校纪约束自己的行为，因为遵守纪律是遵守法律的最基础的环节。
- 2、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能力。明确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要学会对自己行为的控制，增强法制意识。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
- 3、要胸怀宽广。遇事要三思而后行。

同学们：“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任何丑恶的、不良的行为和习惯，我们都应坚决制止。让我们携起手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班级的各项规章制度，

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学法、知法、守法。用我们美好的心灵去净化身边的丑恶，一起追求健康高尚的生活，共创平安校园，和谐校园。谢谢！

法治演讲稿中学生篇十

大家好！我叫金xx是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xx省司法厅参加本次比赛。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承诺”。

什么是法治？全社会都严格遵守法律、信奉法律，把法律当作最高的行为准则；这样的社会状态，我们称之为法治。法治，对于在座的各位来说，也许只是一个普通的词汇；但是，对于我们法律人来说，它却是那么神圣而又沉重！

作为律师，我当然不可能轻信当事人，我需要认真研究卷宗内容。卷宗笔录中居然有这样的记载：“行贿人”和其他证人坐在面包车里，“行贿人”说我一会儿到局长家送钱去，同时，撩开裤脚把捆在腿上的钱给大家看了看；下车进了局长家中后，回到车里又把裤腿卷了起来，说钱已送。

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所谓的“行贿人”和其他证人的陈述不合常理。于是，我向法院申请，要求“行贿人”和证人出庭，接受辩护律师的询问；结果遭到拒绝，理由是“关于案件事实，笔录写得很清楚，证人出庭作证没必要”。

开庭当天，这些证人竟然自己前往法院，要求出庭作证。他们说：“我们要上法庭把事情讲清楚；我们的笔录是受到压力才这么做的。我们实在过不了良心这一关；我们不愿意冤枉好人。”结果，仍然遭到法院拒绝，理由还是“没有必要”。

什么是诚信？对于法律人来说，对得起当初学习法律时心中的那一份理想，就是诚信；对得起法学老师的谆谆教诲，就是诚信；对得起入行时追求公平正义的初衷，就是诚信。

有人说：“法律人讲诚信？哼哼，那是说着好听的。还能当真啊？”这是对的吗？也许，也许这是对的。也许对于那些刑讯逼供的人来讲，这是对的；也许对于那些故意违反法定程序审理案件的人来讲，这是对的；也许对于那些认为“法律不过是有钱人玩弄的工具”的人来讲，这是对的；但是，在法律人心中，我们不能认为这是对的，我也绝对不敢站在这里，告诉大家这是对的！我知道一个基本的道理：连法律人都不讲诚信，法治何谈实现！

一审有罪判决还是如期而至，但被告人没有埋怨我。看守所中会见时，他说：“你尽力了！我感谢你！”十分幸运的是，二审判决，最终认定无罪。

人生，本来就充满了不确定性，坎坷和艰辛在所难免；同样道理，实现法治的道路，注定也不会是坦途！

也许，就算我们这些法律人努力一辈子，最终还是实现不了法治。那又怎样，等我们年老时，就算梦想还是没有实现，我们回顾这一生，拼搏本身，不也是精彩的人生吗？！人生苦短！我们就是愿意选择去做那种既热情又努力的“傻子”，就像《阿甘正传》中的阿甘一样，一直一直努力地往前跑，去追求心中的那一份法治理想！

这就是我们法律人庄严的承诺！